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105324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 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○○幼兒園之教保員,前經本府社會局審認其於民國(下 同) 11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間,對多名幼生有多次拉扯及拍打幼生嘴 巴、手腳、臀部等部位,並曾以雙手搓揉幼生臉頰、徒手遮住幼生臉 部後強制餵食、將 2 名幼生以圍兜綁在椅子上、持梳子戳幼生身體等 不正當行為,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 49條第 1項第 15款規定,復因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刻由司法機關踐行刑 事偵查程序,並衡酌訴願人對幼生之不正當行為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 可忍受之程度,同時為使社會大眾有預先防範之機會,於刑事結果確 定前有公布訴願人姓名之必要,乃先依兒少權法第97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處公布姓名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教保服 務人員條例行為時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損害 兒童權益情節重大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」之情事,依直轄市及縣 (市)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第 8點規定召開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,乃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1053244 號函(下稱原處分)認定訴願人 終身不得在幼兒園服務,並自原處分送達起生效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14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1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1月31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006

98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 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,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,本府爰以 112 年 2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0351 號函復訴願人,本件無應停止執行之情形在案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